律師的有效辯護與調查取證：

從法庭到證據的制度課題

座談會

f 全國律師聯合會

115/12/18 **Fri.星期五**

14:00-17:00

📍全國律師聯合會｜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-1號6樓

上半場 法庭上的有效辯護｜訴訟指揮的界線與程序保障		
時間	**講者**	**內容**
14:00–14:03	江榮祥律師	主持人開場
14:03–14:10	張樺哲 （民間司改會）	由申訴所反映之具體情境，說明律師遭限制發言、代理或辯護時所面臨的問題，並提出本場核心問題：法院限制律師辯護之界線、必要程序，以及當事人辯護權如何銜接與救濟。
14:10–14:35	黃種甲助理教授	區分訴訟指揮、對律師之制裁及限制代理／辯護等不同措施，並以美國藐視法庭及相關程序保障為比較素材，提出臺灣制度可能的改善方向及其限制。
14:35–15:00	陳宏奇律師	從律師實際執業經驗出發，討論遭遇限制發言、辯護或訴訟指揮衝突時的應對、紀錄及救濟困難，並檢驗相關程序保障於臺灣實務落實之可能性。
15:00–15:25	主持人及兩位與談人	聚焦可行之制度改善方向、主要疑慮及實務配套，並開放現場律師提問與交流。
15:25–15:35	中　場　休　息	
下半場 案件中的證據取得｜律師調查的合法管道與制度改善		
時間	**講者**	**內容**
15:35–15:38	黃雅英律師	主持人開場
15:38–15:45	張樺哲 （民間司改會）	由具體取證情境切入，區分「律師得否蒐集或利用資料」、「律師是否具有申請資格」及「資料持有人得否或是否應提供」等層次，提出現行取證管道、拒絕提供資料及後續救濟等問題。
15:45–16:10	胡逸維 專任助理教授	以日本律師公會照會制度為主要比較素材，說明制度運作、法律依據、審查及限制，並從臺灣刑事程序及律師公會制度角度，提出可評估之改善方向及必要配套。
16:10–16:35	謝良駿律師	從臺灣律師在民事實務需求出發，說明現行管道遭拒絕或延誤之困難，以及法院調查證據等程序能否有效解決問題；並回應前述制度建議之實用性、適用情境及可能負擔。
16:35–17:00	主持人及兩位與談人	討論短、中、長期可推進之制度改善方案，並開放現場律師提問與交流。

主辦單位：

全國律師聯合會司法改革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